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29號
原分案號	110年度憲二字第573號
裁定日期	111年02月07日
聲請人	廖一明
案由	聲請人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監簡抗字第15號裁定，所適用之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28條之1與外役監條例第14條規定牴觸憲法，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聲請解釋憲法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謂：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28條之1就受刑人每月縮刑日數之規定，與外役監條例第14條規定明顯歧異，有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權等語。 1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0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本件聲請係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由司法院收文，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。又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以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惟查聲請人於第一審起訴時經法院命補正說明訴之聲明等陳述，因逾期未補正而遭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監簡字第10號行政訴訟裁定駁回；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，仍經前開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以抗告不合法駁回確定。是本件聲請所據非屬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 4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29號廖一明聲請案